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<p>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</p>	<p>臺北市政府六十四年二月四日(84)府秘法字第04074號令發布</p> <p>臺北市政府六十五年五月一日(85)府秘法字第17865號令修正發布</p> <p>臺北市政府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(74)府法三字第01104號令修正發布</p> <p>臺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(82)府法三字第82085150號令修正發布</p> <p>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(87)府法三字第8702697000號令修正發布</p>	<p>一、本府依據修正前「自來水法」第五十條：「(第一項)自來水用水設備，應經自來水事業檢驗合格後，方得供水。(第二項)前項用水設備之標準，由省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」之授權，訂定「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」，於六十四年二月四日臺北市政府(84)府秘法字第04074號令發布，前後並歷經五次部分條文修正。「自來水法」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該條修正為：「(第一項)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，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，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，始得供水。(第二項)前項用水設備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惟當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並未依法律授權訂定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，故本府仍沿用原訂之「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」以迄於今。「自來水法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由原內政部改由經濟部擔當，經濟部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經水字第09204610150令發布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。</p> <p>二、鑑於「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」早已失其法律授權依據，且中央主管機關亦已訂定授權相應之子法，爰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...</p>

		三、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，子法失其依據，無保留必要者」，提請同意廢止本標準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